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訓練課程綱要

1. 空運貨物保安的目的
保障客機所運載的貨物沒有被非法藏有未經認可的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2. 香港及國際性的航空保安規定
 -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
 - 國際航空協會的防止對民用航空進行非法干擾行為的安全保衛守冊
 -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航空營運者保安計劃/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如適用)
3.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主要實體
 - 三類主要實體(已知托運人、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
 - 已知托運人、管制代理人的定義
 - 已知托運人的認許程序
 - 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的責任
4. 已知及非已知貨物的處理程序
 - 已知及非已知貨物的分類
 - 處理已知及非已知貨物的程序
 - 已知托運人編號與管制代理人編號的使用程序
5. 豁免貨物
6. 只允許以貨機運載的貨物處理程序
7. 貨物的保安管制措施
 - X 光檢查，人手檢查，減壓艙，停放期或其他航空保安監督接納的方法。
8. 文件紀錄系統
 - 所需文件
 - 存放時間
9. 詳細列明貨物的保安措施，包括：
 - 防護設施
 - 出入口保安管制
 - 運輸管制
10. 應變計劃
 - 貨物未能通過保安管制(例如：通知警方)
 - 貨物涉嫌被干擾(例如：退回付運、通知付運人)
11. 品質控制計劃及檢查